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兴宁市水务局、兴水字〔2020〕37号、2020年4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 (自主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兴宁市友缘劳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建设单位兴宁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兴宁市组织召开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兴宁市友缘劳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兴宁市友缘劳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厂区内（合水罗陂村）和兴宁市第一自来水厂厂区内（黄竹坳加压泵站）及兴宁市第一自来水厂至第二自来水厂输水管线敷设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建设类项目，扩建内容为：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由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至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兴宁市第一自来水厂（黄竹坳加压泵站）由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至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一条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至第一自来水厂输水管线，总长为15837m。

项目用地面积 0.74hm^2 ，总投资投资1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500万元。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13.78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事业用地、其他土地。本工程施工期周边交通道路发达，通过既有公路可

直达工地，无需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供水供电设施利用现有设施，施工临建区布设于第二自来水厂内空地，占地 0.39hm²。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验收项目组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78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11 月，业主委托方案编制单位兴宁市水土保持事务中心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4月3日，取得兴宁市水务局《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水字〔2020〕37号）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开工后，后续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兴宁市水务局。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委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并与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成立了水保工作小组，共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保持措施

由施工单位承建，措施质量、进度及投资由主体工程监理一并控制。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一并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兴宁市友缘劳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7.5%，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到目标值的原因是项目施工避开了水保方案设计中有可能遭受破坏的绿化带，后期可恢复的植被面积随着减少，由于本项目对于林草植被有所限制，所实施的绿化达到可绿化面积上限，同时项目现场生态绿化环境优良，可绿化面积均得到了有效的恢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考虑到本项目对于林草植被有所限制，所实施的绿化达到可绿化面积上限，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